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公司经事后审查发现，在编制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，由于财务工作人员失误，在预计2017年1-9月经营业绩时误将“2016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”作为“2016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”，导致公告“第四节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九、对2017年1-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”中“2016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”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2017年1-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

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

2017年1-9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（万元）	100	至	300
2016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-2,589.21		
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	主要系2016年出售黄山光电、东晶锐康，以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。		

更正后：

2017年1-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

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

2017年1-9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（万元）	100	至	300
2016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-8,884.20		
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主要系 2016 年出售黄山光电、东晶锐康，以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更正后的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进行披露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核对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